

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(生產)驗證 申請書

☐初次驗證

☐重新驗證

本欄由本中心填寫

驗證方式：☐ 個別 ☐ 集團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單位：

收件日期：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(生產)驗證申請書

應檢附文件一覽表

項次	資料名稱
1	產銷履歷農糧產品(生產)驗證申請書
2	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之其中一種： 自然人：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、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：應檢附法定實體證明文件影本 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
3	集團總部文件： ☐ 個別驗證，不適用 驗證成員及土地名冊 驗證成員與總部之法律或合約之關係 集團總部作業規範、品質管理系統文件及相關作業程序書(如班公約、總部規範等) 品質管理系統文件應包含：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產品追溯、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最近一次總部自我查核紀錄及總部內部稽核紀錄 最近一次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驗證相關之總部會議紀錄 負責總部業務規劃、執行或管理之人員，或內部稽核員，接受集團管理訓練之證明文件。(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，且驗證機構查驗時，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)
4	個別驗證、或集團驗證之每位申請成員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蜂產品：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審核表 ☐ 非申請蜂產品，不適用 「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(L3)」線上登錄紀錄 切結書 生產及出貨作業查核表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(蜂產品：二個月)或一個生產週期(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者)之產銷紀錄(含資材購買憑證) 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： 場區之土地謄本 場區之地籍圖謄本/空照圖/航照圖/資訊 合約期限內耕地租賃契約(土地自有免附) 農業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文件影本(若曾參加任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) 產品包裝樣式範本
5	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表單
6	產品回收下架程序及表單
7	委外作業合約、委外單位驗證證書 ☐ 無委外，不適用
8	其他：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人參與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，茲由中心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蒐集之特定目的

中心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、及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農業部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類別

(一)辨識個人者。如中英文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相關通訊聯絡資訊(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e-mail、電話)等。

(二)個人描述。如機構單位名稱、部門等。

(三)其他。(如學經歷、訓練證明)。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本人同意中心於驗證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、中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，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與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與中心往來之合作單位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中心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五、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如有內容不完整，或經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份真實性，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，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，可能喪失相關權利。

本人同意中心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，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=====

經 貴中心向受告知人(以下簡稱本人)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所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正楷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、申請機構性質：

☐集團(申請成員共_____戶) ☐個別

生產區：☐北區、☐中區、☐南區、☐東區、☐離島(_____)

申請類別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(生產)，產品名稱：_____

1.1 基本資料：

(1)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：_____

(2) 組織代碼：_____

(3) 負責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(4) 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/工廠登記編號：_____

(5) 驗證基準：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_____類-_____版

(6) 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(7) 戶籍地址/登記地址：

☐☐☐_____

(8) 驗證場區地址：☐同上；☐另有包含於驗證範圍內之其他地址：

☐☐☐_____ (無地址者請填地號)

(9)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手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LINE ID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(10) 耕地總面積/蜂箱數：_____公頃/箱(土地謄本總面積/箱數)

申請驗證面積/蜂箱數：_____公頃/箱(實際耕作面積/箱數)

(11) 是否有委外單位(例如：委外施藥、施肥、採收、烘乾、碾米、製茶、脫水(濃縮)、分裝、包裝、貼標……等)？

☐否 ☐是，委託產品/項目/作業說明：_____

委託單位名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委外作業場區地址：_____

委外單位是否具驗證證書(請檢附)：_____

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，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，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(請檢附)：_____

(12) 是否有種植其他非驗證產品？

☐ 否

☐ 是，哪些產品：_____

種植面積(公頃)：_____。是否保存非驗證產品之採收、銷售等相關紀錄，☐ 是

☐ 否，請說明_____。

(13)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，或現正同時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申請？

☐ 否

☐ 是，驗證機構：_____

申請年份：_____ 結果是否通過：_____

(14) 是否曾在過去3年被任何驗證機構通知：

☐ 退件 ☐ 停權 ☐ 暫時停止驗證 ☐ 終止驗證 ☐ 違規 ☐ 以上皆無

若有，原因為何？_____

(15) 是否清楚明白並同意本中心的「驗證作業手冊」內容？ ☐ 是 ☐ 否

申請單位/公司(機構)負責人/集團負責人 簽名
公司(機構)/集團 用印(章)

1.2 申請驗證農地名冊及歷史(□欄位請勾選適用部分)

請填寫目前所有申請驗證農地資料，土地請檢附地籍謄本，產權若非自有者請檢附租約或委託書，面積取小數點四位數。

同一地號若分成數個田區栽培管理，應分別填寫。數個地號合併成一地區耕作，可使用同一田區代號。

農戶姓名	田區代號	農地地號/蜂場位置	農地條件		產權			3年內農地歷史			申請驗證面積(公頃) / 蜂箱數目(箱)
			露天	設施	自有	租賃	委託	何時開始耕作	作物種類 (如：蔬菜、果樹、稻米、茶、菇類……等)	曾使用資材 (如：土壤肥培、病蟲草害防治、生長調節、微生物……等)	
			☐	☐	☐	☐	☐				
			☐	☐	☐	☐	☐				
			☐	☐	☐	☐	☐				
			☐	☐	☐	☐	☐				
			☐	☐	☐	☐	☐				
總共申請驗證面積(公頃) / 蜂箱數目(箱)											

本頁可複印多張填寫再裝訂

1.3 生產場條件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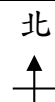
1.	產地條件： ☐ 平地、 ☐ 坡地、 ☐ 河川地、 ☐ 林地
2.	灌溉水源： ☐ 河水、 ☐ 井水、 ☐ 山泉水、 ☐ 地下水、 ☐ 自來水、 ☐ 其他_____
3.	耕作人力： ☐ 自家人____人、 ☐ 固定僱工____人、 ☐ 臨時工____人
4.	主要設施： ☐ 辦公室、 ☐ 育苗室、 ☐ 堆肥舍、 ☐ 倉庫、 ☐ 包裝室、 ☐ 冷藏庫、 ☐ 蓄水池、 ☐ 溫網室、 ☐ 其他
5.	主要機械： ☐ 曳引機、 ☐ 耕耘機、 ☐ 插秧機、 ☐ 收穫機、 ☐ 乾燥機、 ☐ 中耕機、 ☐ 割草機、 ☐ 噴藥桶、 ☐ 動力撒佈機、 ☐ 冷藏車、 ☐ 搬運車、 ☐ 貨車、 ☐ 其他_____

1.4 銷售與標章

1.	是否代銷其他農友的產 品？	☐ 否	☐ 是，說明：
2.	驗證通過後，標章如何使 用？	☐ 不貼標章 ☐ 自行黏貼 ☐ 標章隨貨交附通路(理貨中心)	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
3.	產品銷售方式為何？ (可複選)	☐ 無分裝 ☐ 有進行分裝	☐ 自我品牌，品牌名稱： ☐ 使用他人品牌，品牌名稱： ☐ 其他說明：
4.	行銷方式 (可複選)	☐ 觀光休閒、 ☐ 教育體驗、 ☐ 農場直銷、 ☐ 網路直銷、 ☐ 宅配、 ☐ 有機店家收購、 ☐ 超市專櫃、 ☐ 契作生產、 ☐ 社區、 ☐ 機關共同採購、 ☐ 餐廳採購、 ☐ 果菜市場、 ☐ 中盤商、 ☐ 批發商收購、 ☐ 農產加工品、 ☐ 其他_____	
5.	產地直銷通路 (可複選)	☐ 大全聯、 ☐ 家樂福、 ☐ 愛買、 ☐ 大買家、 ☐ 統一生機、 ☐ 永豐餘生技、 ☐ 里仁、 ☐ 綠色小鎮、 ☐ 無毒的家、 ☐ 正直村、 ☐ 柑仔店、 ☐ 棉花田、 ☐ 楓康、 ☐ 大環淨、 ☐ 新光三越超市、 ☐ 全聯福利中心、 ☐ 農會超市、 ☐ 主婦聯盟、 ☐ 農夫市集、 ☐ 其他通路_____	

附件一：農場(廠)/蜂場 路線圖(每一農戶一份)

1. 標明農場目的地：應由國道 1 號或 3 號或 5 號高速公路標示起至何處交流道出口，接台 1 或台 3 線或台 9 線……等幾公里處轉幾號縣道，幾公里處至目的地，均需標示清楚。
2. 使用航照圖或電子地圖(如 Google map)為藍本來描繪亦可。原則是讓本中心能根據所附線路圖，輕易地找到目的地。



附件二：農場/蜂場 配置圖(每一農戶一份)

1. 包含住家、設施(集貨場、溫網室等)、道路等，可自行繪製或套繪在地籍圖謄本/空照圖/航照圖/資訊上，但需清楚標示地號與各田區代號。並應標示灌溉水源入水口與排放點。
2. 應標示鄰田栽培作物管理現況(有機、慣行，作物種類等……)。

北